

重庆市人民政府

渝府地〔2024〕383号

重庆市人民政府 关于渝北区建设青沙路工程农用地转用 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渝北区人民政府：

你区报来青沙路工程农用地转用方案和土地征收申请（渝北府地〔2024〕41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区上报的农用地转用方案和土地征收申请，并由你区负责组织实施。

二、同意你区将洛碛镇沙地村第18村民小组等2个村11个村民小组集体农用地25.4042公顷（其中耕地6.0868公顷）连同集体未利用地0.0293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予以征收，另征收集体建设用地0.8898公顷；将国有农用地0.1874公顷（林地0.1874公顷）连同国有未利用地0.0662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另使用国有建设用地0.3905公顷。

以上共计批准建设用地26.9674公顷。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经依法实施完毕后，由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按照国家和我市

的有关规定供应土地，作为建设青沙路工程的用地。

三、本次征收土地的土地补偿、人员安置等事宜，由你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重庆市人民政府第 344 号令等文件的有关规定组织实施。

附件：土地面积分类表



土地面积分类表

单位：公顷

镇(街道) 村组	权属性质	合计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小计	耕地	园地	林地	交通用地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其他土地	小计	住宅用地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交通用地	其他土地	小计	湿地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洛碛镇沙地村18组	集体土地	0.0580	0.0580			0.0580											
洛碛镇青木村1组	集体土地	2.8625	2.8625	0.6227	0.2075	1.7524	0.1331		0.1468								
洛碛镇青木村5组	集体土地	4.0283	3.9990	0.2869		3.6527			0.0594						0.0293		0.0293
洛碛镇青木村6组	集体土地	3.3898	3.3898	0.4601		2.7808	0.0545		0.0944								
洛碛镇青木村7组	集体土地	2.2437	2.1602	0.3230		1.7745	0.0289		0.0338	0.0835	0.0835						
洛碛镇青木村8组	集体土地	1.2195	1.0832	0.3824	0.0016	0.5887	0.0378		0.0743	0.1363	0.1363						
洛碛镇青木村9组	集体土地	3.1049	2.8732	1.3519		1.2453	0.0170		0.2574	0.2317	0.2317						
洛碛镇青木村10组	集体土地	0.3135	0.3135			0.3135											
洛碛镇青木村13组	集体土地	3.2694	3.0903	0.6795		2.2306	0.0504		0.1298	0.1791	0.1791						
洛碛镇青木村14组	集体土地	1.2978	1.2978	0.0647		1.2207			0.0124								
洛碛镇青木村15组	集体土地	4.5359	4.2767	1.9156	0.1324	1.7210	0.1403		0.3674	0.2592	0.2592						
国有土地		0.6441	0.1874			0.1874				0.3905		0.0100	0.3805		0.0662	0.0325	0.0337
合计		26.9674	25.5916	6.0868	0.3415	17.5256	0.4620		1.1757	1.2803	0.8898	0.0100	0.3805		0.0955	0.0325	0.0630

抄送：市政府有关部门。
